

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中藥材分類及品項（草案）

一、鑑於國人之中藥膳食習慣，為提高中藥用藥安全，將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依安全性及傳統習用性分類管理，必要時應加註警語或注意事項。

二、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分類及品項如下：

1. 第一類中藥材：

(1) 為傳統食品原料用途，安全性高，非香辛料。

(2) 得為單一品項產品。

(3) 品項：百合、荷葉、銀耳(白木耳)、山藥、生薑、昆布、薤、馬齒莧、蒜(小蒜)、海藻、龍眼肉、枸杞子、烏梅、大棗(紅棗，黑棗)、山楂、芡實、淡豆豉、蓮子、菊花、黃精、薄荷、絞股藍(七葉膽)、石斛、陳皮、人參花、羅漢果、橘紅(含青皮)、桑葚(桑椹)等 28 項。

2. 第二類中藥材：

(1) 為傳統香辛料食品原料用途。

(2) 不得為膠囊、錠劑型態，但薑黃不在此限。

(3) 不得為供消費者直接食用之萃取或濃縮等單一品項產品型態，但調味油不在此限。

(4) 品項：小茴香(懷香)、八角茴香(大茴香)、秦椒(花椒)、胡椒、砂仁、草豆蔻、肉豆蔻、白豆蔻、番紅花(藏紅花，西紅花)、丁香、山柰、甘松(甘松香，香松)、草果、桂丁(桂子)、薑黃、白芥子等 16 項。

3. 第三類中藥材：

(1) 僅供青草茶使用。

(2) 得為單一品項產品。

(3) 品項：仙鶴草(龍牙草)、積雪草(雷公根)、白茅根(茅根)、石松(伸筋草)、地骨皮、金錢草、廣藿香(到手春)、車前草、馬鞭草、白花蛇舌草(百花蛇舌草)、小金英(兔仔菜，鵝仔菜)、細本山葡萄、苦蕒(燈籠草，炮仔草)、夏枯草、魚腥草等 15 項。

4. 第四類中藥材：

(1) 單一品項產品，僅限用於茶包型態及非供消費者直接食用之食品原料。

(2) 品項：赤小豆、五加皮、冬瓜子、枇杷葉、麥門冬、金盞草、淡竹葉、甘葛、葛藤(葛根)、刺五加、當歸、黃耆、紅耆、白朮、萎蕤(玉竹)、肉桂(桂皮)、桂枝、佛手柑、黨參、桑枝、桑葉、白扁豆、天麻、人參、西洋參(粉光參，花旗參)、紫蘇、茯苓、太子參、地黃、元參(玄參)、海螵蛸、天門冬、艾葉、紅花、枸骨葉(功勞葉)、益母草、女貞

子、金銀花(含忍冬藤)、桔梗、紅景天、土茯苓、芍藥、白果(銀杏果)、甘草、川芎(芎藭)、膨大海(胖大海)、酸棗仁、冬蟲夏草、鹿茸、鹿角、龜板、蒲公英、決明子、製何首烏等 54 項。

5. 第五類中藥材：

(1) 不得為單一品項產品，但茶包型態不在此限。

(2) 限制一日食用量，其含量以原中藥材或指定成分計算，包裝應標示原中藥材含量。

(3) 品項：五味子、丹參、番瀉、苦橙(枳實，枳殼)、余甘子等 5 項。

(4) 五味子、丹參僅限健康食品使用。

三、第四類及第五類中藥材之「單一品項」係指除單一中藥材外，另須扣除水、食品添加物、糊精、果膠等。

四、第四類及第五類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品項組合製成之膠囊、錠、顆粒(含粉末)、膠塊及飲品，應以非中藥材之食品原料為主。

五、得供食品原料使用之中藥材，除以食品包裝標示之第一類及第二類中藥材販賣業者無須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外，其餘類別中藥材之販賣業者應領有中藥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